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105.05.27 兆產備 11210503662 號函備查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兆豐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吊運附加條款

- 一、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於運送過程中，因執行吊運作業致運送物發生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二、名詞定義：
吊運係指以吊車將運送物由託運人所指定之處所移至運輸工具或高樓，或由高樓移至運輸工具或託運人所指定之處所之連續動作。
- 三、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 四、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